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5年4月29日15时至2025年4月30日15时止(延时除外),对上述庄小红女士持有的28,180,39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人
1	庄小红	是	9,393,463	6.83	1.28	否	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	庄小红	是	9,393,463	6.83	1.28	否	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3	庄小红	是	9,393,464	6.83	1.28	否	2025年4月29日15时至2025年4月30日15时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总计			28,180,390	20.49	3.84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小红女士总计有38,130,390股将在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被司法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有56,964,220股被拍卖,且已完成权益变更。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7,54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15%。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仍持有公司153,97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庄小红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与债权人、法院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妥善解决相关事宜,能否达成和解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2024年7月3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公司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层会议室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2”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深圳中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中装建设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二、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层会议室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1:考虑到“中装转2”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中装建设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中装转2”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东兴证券作为“中装转2”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管理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东兴证券未持有“中装转2”。

议案2: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议案3: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上述议案需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2”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2”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合作项目进展暨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合作项目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2022年4月,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赖明贵签订《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拟就三款含氟气体产品展开合作。协议约定赖明贵负责独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合作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待合作气体工程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之后,公司通过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开展后续合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根据赖明贵自称,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环节。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拖延试生产进度,严重阻碍试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为由,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收到传票后,公司向赖明贵方发出《再次督促履约函》,希望与其就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继续履约事宜进行联络,并向其再次确认项目公司是否达到验收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赖明贵正式回应。同时,公司已经向承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对于赖明贵方自称的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存疑,要求对方提供满足试生产条件的证明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公司开展试生产的有关依据,经多次催告,截至目前,赖明贵方均未提供。且赖明贵在自称已进入试生产环节的情况下,经公司发出关于组织验收的履约催告函后,还是未能按约通知和协助公司进行验收,已经严重违约。公司就与赖明贵、中氟能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次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2,326万元(暂估,其中标的股权价值37,026万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应付公司赔偿金、违约金等合计5,3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合作项目基本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与赖明贵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拟就CF4、SF6、NF3(以下简称“合作气体”)三款含氟气体产品展开合作。《合作协议》约定赖明贵负责独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合作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待合作气体工程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之后,公司通过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开展后续合作。

2022年5月27日,项目公司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能公司”)成立。2022年10月14日公司(甲方)、赖明贵(乙方)、罗君(丙方)、中氟能公司(丁方)签订了《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各方确认中氟能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享有《合作协议》项下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罗君、中氟能公司确认并同意和赖明贵就履行《合作协议》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均自双方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协议最终确定,待合作气体工程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之后,公司以3.7026亿元价格收购项目公司51%股权,取得项目公司控制权,开展后续合作。

(二)合作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性该议案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为避免引致不当竞争而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合作协议的交易转让方为项目公司股东:赖明贵

姓名:赖明贵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10211962********

住址:成都市高新区*******

主要任职单位及职务: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赖明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协议以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BMMGW20K

成立日期:2022-05-27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江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雅安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江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氟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赖明贵(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罗君(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项目公司”)

(二)合作的前期准备

1、乙方已于2022年5月27日参与注册成立“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确“项目公司”即为“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后简称“中氟能”、“中氟能公司”),即本补充协议的丁方。

2、乙方负责以项目公司作为主体进行标的气体生产设施(以下简称“标的工程”)的建设,标的工程规划设计的产量不低于10000吨/年。

3、标的工程工期:

1)投产日期:自标的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月内生产出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CF4、SF6产品,在18个月内生产出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NF3产品。

2)开工日期:标的工程开工之日从自标的工程取得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文件所载明日期作为起算时间点,开工之日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天内。

(三)项目验收标准

标的工程项下就CF4、SF6、NF3三个产品的试生产、验收标准,验收考核期、逾期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措施等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四)收购及后续合作

1、甲乙双方确认,在标的工程验收合格(包括整改后验收合格)或虽然标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但甲方同意受让项目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以3.7026亿元价格收购项目公司51%股权。3.7026亿元收购价为双方最终锁定收购价。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项目公司估值系在项目公司无负债、无收益情况下确定的估值(即上述项目公司估值系项目公司土地、厂房、设备及办公设施等固定资产价值合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前,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名下的账面资产价值不少于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

如果项目公司账目资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约定公式进行调整。

2、收购后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人员3名,其中2名由甲方委派、1名由乙方委派,法人代表和董事长由甲方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监事由甲方委派。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双方的权责外,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为少数服从多数。

3、在甲方完成项目公司51%股权收购后,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生产组织和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事项,确保公司的产能、产品质量、产品合格率均不能低于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

4、双方在整个项目公司的合作期限内,相关费用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承担,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1)包装物的提供:

1)CF4和NF3的包装物包含管排、槽车、钢瓶、Y瓶等从试生产起全部由甲方提供,足量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如甲方提供的包装物的数量和容量达不到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因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但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2)SF6的包装物包含管排、槽车、钢瓶、Y瓶等从试生产起全部由乙方提供,足量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的数量和容量达不到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因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但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相应事项的,均被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含法院费用、律师费用、评估审计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成本费用)。

1、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达到标的工程验收标准,在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整改期结束后,乙方仍不能达到标的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进行扣除,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额外再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继续收购,或提前终止合作放弃收购标的股权。

2、如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达到验收标准且甲方启动标的股权收购程序的,或虽然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部分验收标准但甲方仍愿意收购标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但是,乙方却拒绝转让甲方拟收购的股权或者另行以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将本协议项目公司、标的工程、标的气体所享有的任何相关权益由第三方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方式所享有(包括但限于受让、利用、购买或其他方式等)的,则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具体情形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8亿元作为违约金。

3、如果标的工程按本协议约定验收合格,但甲方经乙方催告后仍拒绝启动购买标的股权程序且逾期超过10日的或甲方逾期完成标的股权收购且逾期超过10日的或甲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10日的,则甲方应于前述事项触发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1.8亿元作为违约金。

4、乙方按照本协议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逾期验收的,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条款处理;如视为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拒绝收购标的股权的,则应承担人民币1.8亿元违约金,于前述事项触发之日起10日内支付。

5、甲方应在收购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否则甲方按照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1.8亿元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主张调整违约金。

(六)其他事项

为确保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成功落地,实现甲方预计的收购安排,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由甲方开立且由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甲方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没收或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完成对标的股权收购之日起10日内或双方书面签署或者司法机构终审裁决生效日或者本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1、本协议所涉的元,均以人民币计价。

2、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项目公司的建设成本(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办公设施、办公用品、职工住房)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三、合作项目的进展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根据赖明贵自称,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环节。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拖延试生产进度,严重阻碍试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为由,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赖明贵和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所签《合作协议》、2022年10月14日所签《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退还赖明贵已依约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负担。收到传票后,公司向赖明贵方发出《再次督促履约函》,希望与其就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继续履约事宜进行联络,并向其再次确认项目公司是否达到验收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赖明贵正式回应。同时,公司已经向承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对于赖明贵方自称的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存疑,要求对方提供满足试生产条件的证明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公司开展试生产的有关依据,经多次催告,截至目前,赖明贵方均未提供。且赖明贵在自称已进入试生产环节的情况下,经公司发出关于组织验收的履约催告函后,还是未能按约通知和协助公司进行验收,已经严重违约。公司就与赖明贵、中氟能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次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赖明贵

被告二: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2022年4月6日《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以及2022年10月14日《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项下标的股权金额3.7026亿元)合法有效,二被告应继续履行;

2、判令被告一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被告二51%股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协议项下标的股权金额3.7026亿元,最终收购价需结合公司资产价值及其他情况综合确定),被告二应予配合;

3、请求确认被告一赖明贵向原告支付的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归原告所有;

4、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5、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300万元;

6、判令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华特气体和被告赖明贵就合作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被告在自称已进入试生产环节的情况下,经原告催告,既不通知验收,也不协助原告进行组织验收,已经严重违约。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被告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原告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要求被告支付1,000万违约金。

由于被告原因导致约定产品一直未能按期正常投产,致使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供应项目公司生产的合作产品,故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由此遭受的经济利润损失2,300万元。

另外,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及《补充协议(一)》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无论标的工程验收合格与否,原告均有权先要求被告进行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现公司就被告的违约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吉”)持有公司股份7,179,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上述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上海邦吉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邦吉处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43,6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1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29,1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5月20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于 2025年4月22日收到上海邦吉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179,715	3.75%	IPO前取得:7,179,7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5,743,615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14,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29,115股	2025/5/20 - 2025/8/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特定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邦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原文如下:

1、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本企业如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上海邦吉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邦吉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邦吉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4-23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酒大厦6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302,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卢加女士出席会议;总经理赵利平先生、副总经理潘建国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黎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626,485	99.8144	328,281	0.0901	347,780	0.0955

2、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557,585	99.7965	389,981	0.1070	354,980	0.0975

3、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